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有關法律程序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佈(統稱「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及本公司較早前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二零一二年 HCMP 2892 號及二零一三年 HCMP 207 號法律程序的最新消息 (「董事法律程序」)

於公佈隨後，本公司獲悉，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同意令，命令(i)錢永勛先生即時撤銷董事法律程序，及促使錢永勛先生或其繼任者或受讓人不得以與董事法律程序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訴訟事由對抗辯董事或任何其他方提起訴訟；(ii)不就董事法律程序的費用頒令(各方於過往所有同意令下與費用有關的權利(如有)已被撤銷及/或廢除)，各方自行承擔各自的費用；(iii)完全解除抗辯董事就董事法律程序所涉事項對錢永勛先生負有的任何及所有責任；及(iv)完全解除錢永勛先生就董事法律程序所涉事項對每一位抗辯董事負有的任何及所有責任。根據上述同意令，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代表錢永勛先生於同日提交兩份撤銷通知，據此，錢永勛先生已撤銷董事法律程序。

有關二零一三年 HCMP 841 號的法律程序的最新消息(「公司法律程序」)

於公佈隨後，本公司獲悉，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同意令，命令(i)於錢永勛先生承諾不以與公司法律程序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訴訟事由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時撤銷公司法律程序，及不就訴訟費用頒令；(ii)不就公司法律程序的費用頒令(各方於現有所有同意令下與費用有關的權利(如有)已被撤銷及/或廢除)，各方自行承擔各自的費用；(iii)解除本公司就公司法律程序所涉事項對錢永勛先生負有的任何及所有責任；及(iv)解除錢永勛先生就公司法律程序所涉事項對本公司負有的任何及所有責任。根據上述同意令，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代表錢永勛先生於同日提交一份撤銷通知，據此，錢永勛先生已撤銷公司法律程序。

由於錢先生法律訴訟已根據上述同意令獲無條件撤銷，而根據和解協議所載相關條款，高等法院就二零一二年 HCMP 2892 號及二零一三年 HCMP 207 號法律訴訟發出的禁制令已因而不再具有效力，因此錢先生法律訴訟現已正式解決並予以終止。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公司網站：www.tysan.com